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2014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监事,现就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实意见如下:

2014年7月3日公司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》,公告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5月9日;授予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51人;首次授予数量为6,216,400份。

公司原激励对象陈锴耀、李勤勤、胡翔、徐鹏、梁凯5人因个人原因辞职,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,决定注销以上5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39,000股,本次注销完成后,已获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,077,400股,激励对象共计146人。

公司原激励对象马春海因个人原因辞职,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,决定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共24,000股,本次注销完成后,已获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,053,400股,激励对象145人。

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》,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,053,400份调整为12,106,800份,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00,000调整为400,000份,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.22元调整为7.585元。

公司原激励对象刘宁、斯淇、王景业、袁启明因个人原因辞职,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2015年12月29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(临时)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,决定注销以上4人已获授股票期权合计67,200份。本次调整后公司2014年股票期

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,618,240份，激励对象141人。

公司原激励对象李小泉、孙翀、雷平、付佳德、黄栩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2016年12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决定注销以上五人已获授股票期权合计131,200份。本次注销后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处于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,677,920份，激励对象136人。

经过对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结合激励对象2016年绩效考核情况及公司2016年业绩达成情况，认为公司136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，同意以上13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，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,677,920份。

以上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136名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未发生《股权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的签署页】

监事会：

李林杰

栾承岚

杨星

2017 年 4 月 24 日